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同协路928号5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783,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赵荣林先生借款且由关联方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赵荣林先生借入款项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借

款利率年化 10%，关联方陈兴淦先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兴淦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4,388,66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